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8號

原告 陳明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